

公司代码：600714

公司简称：金瑞矿业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锇盐化工有限公司及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内部监督、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方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财务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6%	≥3%且<6%	<3%
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收入≥0.5%	销售收入≥0.1%且<0.5%	销售收入<0.1%
现金流影响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且<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
财务错报	税前利润≥6%销售收入≥0.5%净资产≥1%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且<6%销售收入≥0.1%且<0.5%净资产≥0.5%且<1%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销售收入<0.1%净资产<0.5%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财务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6%销售收入≥0.5%净资产≥1%	税前利润≥3%且<6%销售收入≥0.1%且<0.5%净资产≥0.5%且<1%	税前利润<3%销售收入<0.1%净资产<0.5%
生产损失	税前利润≥6%净资产≥1%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且<6%净资产≥0.5%且<1%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净资产<0.5%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合法合规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形象/商誉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影响程度严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影响程度较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影响程度一般或轻微
公司持续经营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导致公司无法可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发生可接受期限的中断，但该中断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一般或轻微
舞弊	发生管理层舞弊行为，或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轻微舞弊行为
资产安全或资产损失	净资产≥1%	净资产≥0.5%且<1%	净资产<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6%	≥3%且<6%	<3%
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收入≥0.5%	销售收入≥0.1%且<0.5%	销售收入<0.1%
现金流影响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且<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
财务错报	税前利润≥6%销售收入≥0.5%净资产≥1%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且<6%销售收入≥0.1%且<0.5%净资产≥0.5%且<1%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销售收入<0.1%净资产<0.5%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财务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6%销售收入≥0.5%净资产≥1%	税前利润≥3%且<6%销售收入≥0.1%且<0.5%净资产≥0.5%且<1%	税前利润<3%销售收入<0.1%净资产<0.5%
生产损失	税前利润≥6%净资产≥1%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且<6%净资产≥0.5%且<1%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净资产<0.5%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合法合规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形象/商誉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影响程度严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 影响程度较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 影响程度一般或轻微
公司持续经营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或导致公司无法可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发生可接受期限的中断, 但该中断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一般或轻微
舞弊	发生管理层舞弊行为, 或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轻微舞弊行为
资产安全或资产损失	净资产≥1%	净资产≥0.5%且<1%	净资产<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建立的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一经发现确认即时整改,及时防控了风险,上述一般缺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建立的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一经发现确认即时整改,及时防控了风险,上述一般缺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在相关业务环节及流程上仍需改进和优化,公司已将有关内部控制改进意见反馈至责任单位及部门。相关责任单位及部门结合实际,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方案,已完成整改落实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一年度所发现的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规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完善制度体系，通过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制修订公司治理类和经营管理类制度共 39 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制度体系科学化管理水平，为企业合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完整、合理且执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合规工作理念，强化以风险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以内控为手段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控合规风险法律“四位一体”协同运作机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现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全覆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小坤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